2024 年安徽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评审标准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. 依法经营、依法纳税；

3. 近三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发 生重大安全事故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；

4. 企业员工人数不少于 15 人；

5. 服务商须实质为制造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。

二、评审标准

主要从技术资质、业务能力、服务成效、荣誉表彰等方面进 行评价 ， 满分 100 分 ，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1. **技术资质 。**具有数字化转型相关技术研发人员或工程师 技术人员 、 自主知识产权（发明专利 、著作权等）， 牵头或参与 制定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 、行业标准 。（ 20 分）

2. **服务能力 。**具备基本服务能力（ 总包服务商基本服务能 力包括整体规划能力 、 生态集成能力 、数字化转型总包实施能 力 ），具备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优势，产品或服务具备可推广性。 （ 30 分）

3. **服务成效。**

**业务开展情况 。**2023 年在优势行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项 目数量以及服务合同金额 。（ 20 分）。

**业务开展质量。**实施的典型案例成效明显，且在该行业内具 备可推广性 。2023 年服务规上制造业企业不少于 2 家 。（ 20 分）

4. **荣誉表彰 。**包括通过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 ， 获得省级以 上所属领域的资质 、奖项或称号等相关荣誉 。（ 10 分）

附件

**安徽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评分细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分值设定 | 满分 |
| **技术资质** **（20 分）** | 技术人员占比 | 企业技术研发人员和工程师技术 人员占比 | 企业员工数 15-50 人， 占比 30%，得 2 分，每增加 10% ，加 1 分；企业员工数 50-100 人， 占比 20%，得 2 分，每增加 10% ，加 1 分；加满为止。 企业员工 100 人以上， 占比 10%，得 2 分，每增加 10% ，加 1 分。加满为止。 | 8 |
| 企业自主知识产权 | 核心业务领域专利、著作权等 | 5 个以下（含 5 个），得 2 分；5 个-15 个（含 15 个），得 4 分； 15-25 个（含 25 个），得 6 分；25 个以上，得 8 分。 | 8 |
| 企业主导或参与标 准研制 | 牵头或参与制定数字化转型领域 国家、行业标准 | 牵头或参与 1 个，得 4 分。 | 4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服务能力** **（30 分）** | 具备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能力，服务可在行业内推广 | 主要产品或服务 | 主要产品或服务能基本实现数字化转 型 ，得 5 分；主要产品或服务能较好实现数字化转 型 ，得 8 分；主要产品或服务能完整实现数字化转 型，得 10 分。（总包服务商具备基本的整体规划能力、生态集成能力、总包实施能力，得 5 分；具备较强的整体规划能力、生态集 成能力、总包实施能力，得 8 分；具备 完整的整体规划能力、生态集成能力、总包实施能力，得 10 分；） | 10 |
| 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优势 | 与传统解决方案、与同行等对比分析， 达到同等水平，得 5 分；处于领先水平， 得 8 分；处于顶尖水平，得 10 分。 | 10 |
| 服务可推广性 | 具备基本推广价值和社会效益，得 5 分； 具备较强推广价值和社会效益，得 8 分； 具备重要推广价值和社会效益，得 10 分。 | 10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服务成效** **（40 分）** | 业务开展情况 | 2023 年在优势行业开展数字化 转型服务项目数量 | 数量在 5 个以下（含），得 1 分； 每增加 5 个，加 1 分，加满为止。 | 10 |
| 2023 年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合 同金额 | 金额达 200 万，得 2 分；金额每增加 200 万，加 2 分，加满为止。 | 10 |
| 业务开展质量 | 典型案例成效（不少于 2 个案例） | 成效包括但不限于人力减少、成本降低、 良率提高、产能提升、效率提高、降碳 减排等指标。少于 2 个案例，得 0 分； 成效较好，得 10 分；成效明显，得 15 分； 成效显著，得 20 分。 | 20 |
| **荣誉表彰** **（** **10 分）** | 获得的荣誉表彰 | 获得省级（含）以上所属领域的 资质、奖项或称号等相关荣誉。 | 获 3 个荣誉，得 1 分，每增加 3 个，加 1 分，加满为止。 | 10 |
| **总分** | 100 分 |